

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檔案應用申請書

(填寫前請詳閱背面須知)

申請書編號：

姓名	出生年月日			身分證明文件字號	住(居)所、聯絡電話	
申請人	年	月	日		地址：	
					電話：(H)	(0)
					e-mail:	
※代理人					地址：	
與申請人關係					電話：(H)	(0)
()	年	月	日		e-mail:	
※法人、團體、事務所或營業所(個人申請者免填)						
名稱：						
地址：						
(管理人或代表人資料請填於上項申請人欄位)						
序號	請先查詢機關檔案目錄查詢網後填入， 網址： https://near.archives.gov.tw				申請項目(可複選)	
	檔號	檔案名稱或內容要旨			閱覽、抄錄	複製
						紙本 電子檔
1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2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3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4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5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序號 _____ 有使用檔案原件之必要，事由：						
申請目的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歷史考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術研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事證稽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業務參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權益保障 (可複選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(請敘明目的)						
申請人簽章： (印章) ※代理人簽章： (印章) 申請日期：						

填寫須知

- 一、各欄位請填具完整，※標記者，請視需要加填。
- 二、身分證明文件字號請填列身分證字號、護照或居留證號碼。
- 三、代理人如係意定代理者，請檢具委任書（附表二）；如係法定代理者，請檢具身分關係證明文件影本。申請案件含有個人隱私資訊者，請檢附身分證明文件。
- 四、法人、團體、事務所或營業所請附登記證影本。
- 五、本館檔案應用之准駁，依檔案法第十八條、政府資訊公開法第十八條、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六條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。
- 六、申請人應用檔案，應於本館指定服務時間及場所為之。
- 七、申請人應用檔案，應保持檔案資料之完整，並不得有下列行為：
 - （一）添註、塗改、更換、抽取、圈點或污損檔案。
 - （二）拆散已裝訂完成之檔案。
 - （三）以其他方法破壞檔案或變更檔案內容。申請人違反前項規定，本館將停止其應用檔案，其涉及刑事責任者，移送檢察機關偵辦。
- 九、應用檔案，依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所訂定「檔案閱覽抄錄複製收費標準」（附表六）收費。
- 十、申請書（附表一）填具後，得以親自送持或書面通訊方式送達本館，如有疑義，請洽本館檔案管理單位。

地址：台中市北區館前路1號。郵遞區號：404。

聯繫電話：(04)2322-6940 轉 295

本館網址 <http://www.nmns.edu.tw>。
- 十一、申請案件自受理之日起30日內，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審核結果。